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里石”）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主要为下属子公司经营所需，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宜。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殷逸伦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殷逸伦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殷逸伦先生的提名、聘任、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殷逸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泽艺

向 伟

黄 怡